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潘妃妃：本院受理原告林绍武诉被告闽侯县祥谦镇中心卫生院、闽侯县人民政府、第三人潘妃妃不履行法定职责及行政复议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4行初37号行政判决书及原告林绍武的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判决书及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针对原告林绍武上诉状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